政府采购货物

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宁陵县公安局一村一警装备及辅警服装购置项目、（第二标段）

甲　　方：宁陵县公安局

乙　　方：河南莅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宁陵县公安局（采购人）

乙方（全称）：河南莅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宁陵县公安局一村一警装备及辅警服装购置项目、（第二标段）

（2）采购项目编号：商政采〔2026〕689号

采购计划编号：商宁财采招-2026- 25

（3）项目内容：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彩色激光一体机	奔图、CM1115ADN	台	30	4500	135000
2	便携式打印机	EPSON、WF110	台	50	2550	127500
3	笔记本电脑	华为擎云 L540x-B011	台	60	6450	387000
4	台式电脑	inspur 浪潮、CE520F2 inspur 浪潮、I2460EWH	台	20	4980	99600
5	流式软件	永中 Office2024 专业版办公软件(Linux 版)V12	套	80	550	44000
6	版式软件	永中 OFD 版式软件 V3.0	套	80	480	38400
7	杀毒软件	瑞星 ESM 防病毒系统(通用单机版) V3.0	套	80	120	9600

8	技术调试服务	本单位人员实施	套	80	100	8000
总合计		大写：捌拾肆万玖仟壹佰元整　小写：849100.00 元整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849100.00 元　大写：捌拾肆万玖仟壹佰元整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作为预付款，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 成剩余款项的支付。

3. 合同履行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等 。

（2）起始日期：2026 年 11 月 25 日，完成日期：2026 年 12 月 25 日。

（3）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宁陵县境内各实施区域）；

4. 合同验收验货

（1）验收验货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2）履约验收验货时间：采购人应在中标（成交）供应商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供货或服务义务后，立即组织验收。1-3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验货

（4）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

5. 商务要求

（1）质保期：笔记本电脑、台式电脑免费质保期为 3 年，彩色激光 一体机，便携式打印机免费质保期为 1 年（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提供免上门服务，质保期内、每年免费维护保养 2 次。

（2）售后服务：接到保修请求、及时响应，如有需要 4 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8 小时内无法完成维修的、提供备件供采购人使用。

（3）交货地点：将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宁陵县境内 各实施区域）、并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等、费用由其承担、采购人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需无条件换货、还应承担采 购人的合理损失。

（4）运输、安装调试:在货物运输、安装调试等履约过程中，乙方严格遵守国家、地方和行业作业标准，杜绝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乙方并承诺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5）质量标准：合格，全部货物为全新正品，符合国家、行业 现行标准及本采购需求要求。

（6）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商丘仲裁委员会解决。

6.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合同总额每日0.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合同总额每日 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6 年 11 月 25 日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商丘仲裁委员会解决。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11 月 25 日

合同订立地点：宁陵县公安局

甲方（盖章）：宁陵县公安局	乙方（盖章）：河南莅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授权代表：[illegible]	法人/授权代表：魏青云
联系电话：1663[illegible]	联系电话：15738121708
开户名称：宁陵县公安局	开户名称：河南莅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1716520209100060042
日期：2026 年 11 月 25 日	日期：2026 年 11 月 25 日